

與票選黨鞭 「鞭」也應開放票選

會③其他黨職工作包括立法院工作會主任、副書記長均開放競選④十四次大會上，爭取每位立委都是當然的黨代表，並建議中央委員、中常委應增加立法委員的席次，而非旁聽席。⑤若當選，將不做信差，要做服務生、溝通者。針對廖福本主張大黨鞭亦應票選一事，執政黨立法院工作會主任洪玉欽表示這牽涉到制度，不是一個人主張就能做的事。*

林文政／台北報導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將於本四改選黨鞭，次級團體山會長曾振農、民意會會長鄭逢時、新國民黨綠陳癸森都表示支持謝山出馬，以中常委兼副會長身分，再競選黨鞭田實力級的立委龍頭任黨鞭，藉以提升立法院黨在黨內外協調的份量，謝深山今天上午以「讓入出頭」的理由婉拒各的支持。

由於上週四談話會確立票選原則，現任黨鞭福本已辭職，展開拜票動，而五連任的洪昭男宣佈角逐之意，雖然政會有意採次團協商黨鞭選之方式，但玉山會曾農揚言政策會若改變票原則，將予強力杯葛。在各次級團體方面，玉會曾振農公開支持七連

邱進益先生離開總統府出任海基會秘書長後，以「民間人士」的「個人身分」在一公聽會中指陳「三不政策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邱先生的個人意見清楚地證明，今日之海基會確實不同於昔日的海基會，因為昔日的海基會秘書長是不可能對此種政策性問題公開發表個人意見的。)邱先生之語是否暗示政府對大陸政策中的一項長久堅持即將改弦更張，已經引起社會輿論的高度關切與注意。事實上，如果邱秘書長的個人意見就是政府大陸政策重大轉折的先聲，則「三不政策」的調整，即意味著國統綱領中之進程時間表的調整。

國統綱領中之進程分三階段，但因設計之「失誤」，使得此進程徒有一「階段」之貌，卻無時間表之實質。若吾人檢視「近程」中所設定的各項要件，將會發現，這些要件多為價值判斷性的事項，譬如「大陸地區應積極推動經濟改革，逐步開放輿論，實行民主法治」、「兩岸應摒除敵對狀態」等，於是大陸要經濟繁榮到什麼樣的程度？輿論要多自由開放？民主法治到什麼程度才算是真正的民主法治？是否兩岸簽訂「互不侵犯協定」即表示兩岸已摒除敵對狀態？凡此種種要件，均有價值判斷的空間存在，而非具時間的指標性，所以根本無法據以判斷何時近程階段已達成，而可進入中程階段，此種現象亦造成政府一再表示，國統綱領有階段性但無時間表的尷尬。

邱秘書長如果認為三不政策可以放棄，亦即表示「官方接觸」將是可行，「官方談判」亦有可能，如此一來，國統綱領之「中程」內的「兩岸建

堅持的分期 奮鬥的目標

——論國統綱領進程之設計

胡 念 祖

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與「兩岸高層人士互訪」即可實現。事實上，中程階段中所列舉的諸要件，不僅較近程中的要件更具時間上的指標性，更重要的是，這些具指標性的要件多已見諸「實踐」，譬如三通、開發大陸東南沿海地區等。換言之，三不政策的調整將使得國統綱領中的中程階段更易達成，而中程階段的達成反而將會促使近程階段的成熟。

由以上之論證及已有之實踐可知，國統綱領三階段的设计或有其矛盾之處，此項矛盾多少造成了我國大陸政策中所出現的二個現象：「事實走在政策前、政策走在法律前」，以及「昨日不可為者，今日必可為；今日不可行者，明日必可行」，而此種現象使得政府喪失主導兩岸關係發展的力量。譬如，每個月的大陸委員會委員會議幾乎均議決一些開放事項，而在決定這些一再開放的事項時，吾人卻未能看到政府是否有所評估而後為之？換言之，這些開放是為迫使中共採行更為友善的措施？還是為了回應中共對我的更大善意？此種不知其所以的一再開放，不僅使民間有「政府追認事實」的印象，更使得民間無法理解政府大陸政策堅持的分際與奮鬥的目標為何？

調整三不政策或許是一早該為而未為的措施，但政府似乎亦應向社會清楚說明此一政策轉折的背景與目標，方才不會再次重蹈以往作為的覆轍。(作者胡念祖為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第2版

82. 3. 22

中時晚報

堅持的分際奮鬥的目標 ——論國統綱領進程之設計

胡念祖

邱進益先生離開總統府出任海基會秘書長後，以「民間人士」的「個人身分」在一公聽會中指陳「三不政策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邱先生的個人意見清楚地證明，今日之海基會確實不同於昔日的海基會，因為昔日的海基會秘書長是不可能對此種政策性問題公開發表個人意見的。)邱先生之語是否暗示政府對大陸政策中的一項長久堅持即將改弦更張，已經引起社會輿論的高度關切與注意。事實上，如果邱秘書長的個人意見就是政府大陸政策重大轉折的先聲，則「三不政策」的調整，即意味著國統綱領中之進程時間表的調整。

國統綱領中之進程分三階段，但因設計之「失誤」，使得此進程徒有「階段」之貌，卻無時間表之實質。若吾人檢視「近程」中所設定的各項要件，將會發現，這些要件多為價值判斷性的事項，譬如「大陸地區應積極推動經濟改革，逐步開放輿論，實行民主法治」、「兩岸應摒除敵對狀態」等，於是大陸要經濟繁榮到什麼樣的程度？輿論要多自由開放？民主法治到什麼程度才算是真正的民主法治？是否兩岸簽訂「互不侵犯協定」即表示兩岸已摒除敵對狀態？凡此種種要件，均有價值判斷的空間存在，而非具時間的指標性，所以根本無法據以判斷何時近程階段已達成，而可進入中程階段，此種現象亦造成政府一再表示，國統綱領有階段性但無時間表的尷尬。

邱秘書長如果認為三不政策可以放棄，亦即表示「官方接觸」將是可行，「官方談判」亦有可能，如此一來，國統綱領之「中程」內的「兩岸建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與「兩岸高層人士互訪」即可實現。事實上，中程階段中所列舉的諸要件，不僅較近程中的要件更具時間上的指標性，更重要的是，這些具指標性的要件多已見諸「實踐」，譬如三通、開發大陸東南沿海地區等。換言之，三不政策的調

整將使得國統綱領中的中程階段更易達成，而中程階段的達成反而將會促使近程階段的成熟。

由以上之論證及已有之實踐可知，國統綱領三階段的設計或有其矛盾之處，此項矛盾多少造成了我國大陸政策中所出現的二個現象：「事實走在政策前、政策走在法律前」，以及「昨日不可為者，今日必可為；今日不可行者，明日必可行」，而此種現象使得政府喪失主導兩岸關係發展的力量。譬如，每個月的大陸委員會委員會議幾乎均議決一些開放事項，而在決定這些一再開放的事項時，吾人卻未能看到政府是否有所評估而後為之？換言之，這些開放是為了迫使中共採行更為友善的措施？還是為了回應中共對我的更大善意？此種不知其所以的一再開放，不僅使民間有「政府追認事實」的印象，更使得民間無法理解政府大陸政策堅持的分際與奮鬥的目標為何？

調整三不政策或許是一早該為而未為的措施，但政府似乎亦應向社會清楚說明此一政策轉折的背景與目標，方才不會再次重蹈以往作為的覆轍。

（作者胡念祖為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術研究中心副研究員）